



教育局應履行良好僱主的應有道義責任，為 SGO 職位沒被納入學位化一事埋單善後

已經快兩年了！自從局方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發出關於「官立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內部通函第 2/2019 號，公布了一套把全體學生輔導主任（SGO）無故抽離於教師全面學位化的推行方案至今，轉眼已經差不多兩年了。期間，雖然本會聯同一眾 SGO 同工，以及立法會勞工界議員據理力爭，但局方卻一直裝聾扮啞，充耳不聞，甚至擺出一副與己無關的態度，實在讓人感到非常失望和沮喪！

SGO 爭取職系學位化一事，並不始於今天，也不是最近幾年才出現的訴求，它是香港教師爭取教席學位化運動的一個不可分割的環節。熟悉香港教育發展歷史的人都知道，教席學位化是一個歷時達 30 載，跨越世紀的重大教育軟件提升工程。整個過程可追溯至上世紀八十年代末期，當年教育界熱切討論各種提升教育素質的措施；當中，教席學位化更是其中的必然選項。一時間，由本地或海外大專院校開辦的學位教師培訓課程就如雨後春筍，百花齊放！無論是新晉老師，還是在職老師，都爭相報讀，可見大家對此都是滿有期待的。回歸前，經過各方努力，終於迎來好消息，時教育署（教育局前身）首次批准開設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突破了公營小學一直以來在學位教席上的缺口。雖然能成功轉職的文憑教師為數不高，但仍為在小學服務的同工（包括 SGO）帶來無限憧憬！亦因如此，與學校有著密切關係，同樣是文憑教師出身的 SGO，在回歸前後，便一直透過本會與局方就該職系學位化事宜進行定期磋商。

回歸以來，教席學位化的道路並不平坦，可說波折重重，局方多番以不同藉口，不斷推遲落實全面學位化的承諾。然而，在本會過去與首席助理秘書長舉行的定期會議上，局方都一直站在支持 SGO 的立場，肯定他們的訴求合理，並且願意協助他們，爭取轉入學位編制。因此，SGO 對職系學位化能夠得到最終落實是滿懷希望的。

可惜，局方在 2019 年中執行立法會全面落實教席學位化政策的議決時，卻出爾反爾，無故將 SGO 職系同工抽離開學位化方案，剝奪他們應有的權益。不僅如此，於同年 7 月 29 日本會與時任副秘書長（三）黃邱慧清女士就此事的特別緊急會面上，黃太竟然辯稱管方從來沒有就此作出任何承諾，更早在多年前已知會本會這立場！她認為 SGO 若就問題再糾纏下去，只會蹉跎時間，因此遊說他們考慮爭取開設全新的督學職位，解決問題。她更表示會邀請組別主管和行政分部從職能優化、服務性質轉變等方面，審視設立有關職位的可行性，並繼續與 SGO 溝通，並會指導和適時參與討論云云。

對於黃太把責任變相推卸予本會，本會代表不能認同，更質疑鼓勵 SGO 爭取開設新職位的取態的合適性，擔心那是企圖轉移視線的策略，因此請管方回歸合適的討論起點，對有合理期望的 SGO 負回管方應有的責任。事實上，認識本會的人都知道，甚至稍有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21 年第 4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106 室
W106, West Block, EDB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gesu_staffunion@edb.hksarg WhatsApp: 5228 0246

常識的人都明白，砌詞本會沒有適時把消息通知 SGO 來推諉責任，不僅不合乎常理，更不能解釋為何政府捨 SGO 而取在津貼學校服務但無論在入職條件及工作性質均與 SGO 相若的學生輔導教師（SGT）？退一步而言，假設他們真的有清楚通知本會有關打算，究竟那又與他們不讓 SGO 得嘗所願有何關係？而這是否足以開脫他們沒有貫徹執行教席學位化的精神及沒有履行 SGO 合理期望的過失呢？

就 SGO 爭取職位學位化的理據，本會早在會訊 2019 年第 7 期向時任常任秘書長發出的陳情書已作出深入討論及闡述（附件），不贅。姑且放下爭拗，從另一角度（即黃太建議以開設全新督學職位方法）處理問題解決 SGO 前途問題，那麼事情發展又如何？結果一如本會所料，前境堪虞，令人擔憂！何解？所謂將 SGO 的工作整理，作為開設新督學職位的理據，根本是偷換概念、轉移視線的行徑。且自局方提出此舉以來，兩年過去，開設新督學職位一事，毫無寸進！其實問題的核心不僅在於負責協調和統籌有關事宜的人員唯唯諾諾，虛應了事；更重要的，是行政長官早於去年 11 月已公開宣布暫緩開設新的政府職位，以集中有限的資源，充份對應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為經濟帶來的衝擊。換句話說，為 SGO 開設全新的督學職位一事早已胎死腹中，管方早知此情況，只是一直沒有說明！在另一邊廂，卻有小道消息流傳，指政府於去年 11 月前已大量確認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的升遷及署任。如果這是出於顧及員工前途福祉的良好意願，希望局方也一視同仁，緊隨政府的做法，關顧一下飽受虧欠的 SGO！

查 SGO 於上世紀七、八十年代早已存在，當時教育署設立這職位旨在為全港官立及津貼小學提供駐校及巡迴輔導服務，所以 SGO 可說是香港學生輔導工作的始祖，曾為政府立下汗馬功勞！直到本世紀初，局方才引入 SGT，分流 SGO 的繁重工作。雖然 SGO 與 SGT 表面是兩個不同職系，但正如上文所述，兩者的入職要求及執行的工作並無本質上的不同，而所謂的差異，只是工作上的調配不同而已！一直以來，SGO 都忠誠地執行局方編配的職務，但想不到這卻成為他們前途際遇完全異迴的分水嶺！所以，局方實在不應對這群一直默默付出、滿有期望的 SGO，因為政策執行問題而導致夢想破滅的痛苦，視而不見！事到如今，除非局方願意調動在去年 11 月前已獲得立法局財委會批准的督學職位，又或動用在官立學校學位化政策下尚未填滿的學位職位，吸納這群為數僅 40 人左右的 SGO，否則在可見未來，本會完全看不到有任何有效解決問題的曙光！

最後，本會再次呼籲，局方應該承擔責任，履行良好僱主的應有義務，為這群少數但一向忠心耿耿的 SGO，埋單善後！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2021 年 4 月 28 日